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英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可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1) 建議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
之全部股權

(2) 建議更改名稱

(3) 更新發行授權

及

(4)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5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7頁至第120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惟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將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是供附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彼等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附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明，創業板較適合於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須承受的市場波動風險，或會高過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通過聯交所設立的互聯網網站發布消息。一般而言，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布。因此，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彼等須能夠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長春益成之股權架構	9
長春益成之資料	9
長春益成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進行交易之理由	16
本公司之資料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8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2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2
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3
股東特別大會	24
推薦意見	25
一般資料	25
其他事項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智略資本函件	2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2
附錄二 — 長春益成之會計師報告	74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93
附錄四 — 長春益成物業之物業估值	102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08
附錄六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就收購銷售權益而訂立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批准日期」	指	於根據香港法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收購事項之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國內銀行之一般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
「嘉漫」	指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長春益成」	指	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完成」	指	收購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總代價1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之本集團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多48,960,000股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楊小平先生、趙明先生及郭志成先生(每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透過授出新發行授權方式更新現有股份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不包括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身份獨立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關連之人士
「發行授權」或 「新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批准授出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查證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uck Team」	指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麥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麥先生」	指	麥兆中先生，執行董事及Lucky Tea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閻先生」	指	閻曉東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East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申報會計師」	指	羅申美會計師行
「銷售權益」	指	相等於長春益成之100%股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Sebastian」	指	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閻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長春大成新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李景中及王洪臣，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ANGELS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劉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7樓2712室

敬啟者：

(1) 建議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
之全部股權

(2) 建議更改名稱

(3) 更新發行授權

及

(4)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

A.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i)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現金總代價10,000,000港元向賣方購入銷售權益(相等於長春益成之100%股權)；及(ii)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名稱改為「DeTeam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弘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惟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製長春益成之財務報表所致。董事會並不認為此項差異會對建議進行之收購事項產生不利影響，其理由如下：

- 長春益成為一間能賺取盈利及正在增長之公司。長春益成股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溢利或(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10,000元、人民幣283,000元、人民幣(1,708,000)元及人民幣(171,000)元。
- 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毛利率由4.8%顯著增長至14.4%。此乃產品售價增長之結果。
- 長春益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010,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僅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80,000元。

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及收購事項乃公平合理。

代價將會在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整筆付清。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會以現金支付，其中約3,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代價之餘款7,000,000港元將以向徐斌配售股份所得之部分款項(有關討論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發表之公佈)支付。

先決條件：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應承擔之購買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履行(或在適當時，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各賣方在收購協議內作出之承諾在各方面均真確無訛；
- (b) 各賣方在完成時或完成前已完全履行及遵守彼等就此所須履行及遵守之一切責任、契諾擔保、承諾、協議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 (c) 在完成時並無任何有效之法令或法例致使收購協議或根據其任何相關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完成受到限制或被禁止，或預期可能對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或根據其任何相關協議所持有之權益受到任何其他方式之嚴重損害。此外，政府機關亦無採取或接納任何有待解決或可能發生之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行動、聲明或否決，而有可能合理衍生上述法令，或制定或實行上述針對或可能針對買方、長春益成或收購協議或根據其相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法例；
- (d) 獲有關中國批准機關發出有關股權轉讓之批文，而有關批文毋須視乎任何尚未獲履行或獲豁免之條件能夠獲履行或獲豁免後方行批出；及
- (e) 取得本公司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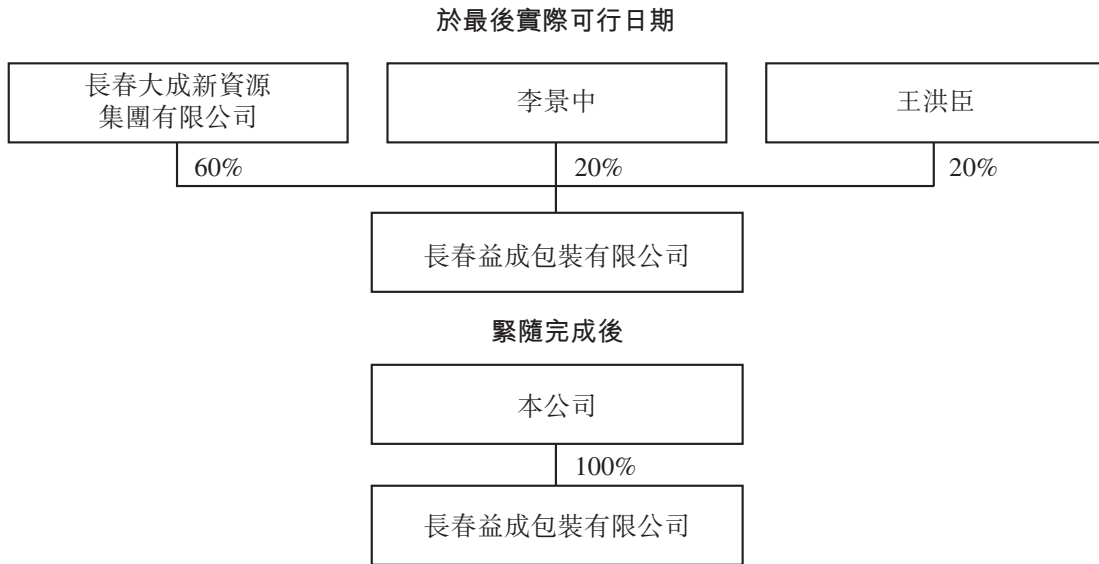
倘先決條件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不獲履行，則收購協議將會終止及失效。買方可豁免上文第(a)及(b)條先決條件。

完成：

收購協議規定，完成將會在根據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落實。

B. 長春益成之股權架構

下表顯示長春益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C. 長春益成之資料

長春益成乃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益成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紙筒及軸承。長春益成在一九九九年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全面投產。長春益成之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合心鎮新開發區內。長春益成自從在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已成為中國吉林省最大規模之塑料編織袋製造商之一。

長春益成製造超過50種塑料編織袋以迎合不同客戶(主要包括玉米改良產品、動物飼料產品及氨基酸產品之經營商)之需求。長春益成擁有超過200台塑料紡機、塑料面層機、紡織機及縫口機。長春益成在中國吉林省擁有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17,461平方米，其廠房及辦事處均座落此幅土地上。

長春益成現時聘用425名僱員，包括372名生產員工及52名管理人員。除王洪臣乃長春益成之總經理外，賣方並無參與長春益成之管理事務。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乃軸心人物，負責監管長春益成之業務運作，包括產品開發、生產過程及技術與安全管理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開始受聘任職於長春益成。王洪臣及副總經理將會在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在長春益成留任。

董事會函件

長春益成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長春益成根據國內公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0,957	68,531
稅前(虧損)／溢利	(585)	1,750
稅後(虧損)／溢利	(585)	1,750
資產淨值	914	9,664

下表載列長春益成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0,957	68,531
稅前(虧損)／溢利	(1,708)	667
稅後(虧損)／溢利 (負債)／資產淨值	(1,708) (1,801)	283 5,482

數字有所差異乃因長春益成之財務資料分別根據中國及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之差異乃主要由於人民幣3,797,000元之社會保險撥備及人民幣384,000元之稅項撥備所致，而稅後溢利差異乃主要由於人民幣1,016,000元之社會保險撥備及人民幣384,000元之稅項撥備所致。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務請注意申報會計師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長春益成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在並無表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申報會計師提請注意附錄二之財務資料E節附註2所述之長春益成錄得之流動負債淨值為人民幣24,686,000元，並指出此等情況表明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此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引出對有關長春益成持續經營之重大疑問。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充分評估申報會計師得出彼等意見之依據，其中包括長春益成之過往記錄、現有溢利水平、收入增長率、日後業務計劃之可行性以及可能實行的方法及使用渠道。經審核所有有關資料連同申報會計師所考慮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長春益成之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可獲改善並不會對董事會作出繼續推行收購事項之決定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就此而言，董事會決定，長春益成管理層擬通過尋求長期銀行借款方式將流動負債融資轉換為長期負債融資。此後，董事會相信長春益成將擁有健康流動比率。此外，董事會獲長春益成董事通知，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簽署書面協議把償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9,000,000元之日期延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此，上述股東貸款將會構成長春益成之長期負債（並非流動負債）。應付聯繫人士款項人民幣7,050,000元亦已由長春益成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前全數償還。

董事會認為，與於二零零五年之有關期間相比，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長春益成之收入取得顯著增長，證明長春益成具有高增長潛力，董事會相信此等增長潛力日後將隨著中國經濟之持續增長而繼續。在預期長春益成將取得更高增長前提下，董事會相信長春益成將向本集團整體提供固定業務增長及正數現金流量及溢利。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會仍然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D. 長春益成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長春益成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下文為長春益成於上述各年度業績表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春益成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為約人民幣280,000元。長春益成之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春益成錄得營業額為約人民幣68,500,000元，較上年度之營業額增加約人民幣27,600,000元（或約67%）。營業額增長主要是因為年內大幅擴闊了現有客戶基礎。銷售成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0,400,000元及人民

幣65,200,000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量上升所致。毛利率由1.4%升至4.8%，乃由於產品之售價上升所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為約人民幣28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為約人民幣1,700,000元。年內純利增加乃由於銷售額大幅增加；並已透過改為採用工業用而非農業用電力而令營運效率最大化之有效措施及透過穩定銷售成本簡化營運開支所致。

資本架構、財務來源及流動現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春益成並無銀行借貸或長期負債。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春益成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21,600,000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4,100,000元；貿易應收款約人民幣100,000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600,000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600,000元。存貨增加乃由於客戶需求日益殷切及購買原材料所致。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約人民幣6,5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2,400,000元、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9,300,000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1,400,000元、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7,000,000元、應付非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元及稅項撥備約人民幣400,000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春益成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年內，註冊及繳足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

長春益成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春益成並無抵押其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機器而已簽合同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108,000元。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年內，長春益成興建了一幢樓宇(用作印花車間)並額外添置機器及設備(例如塑料紡機、塑料面層機、紡織機及縫口機)，合共總值約人民幣11,300,000元。長者益成亦收購長春同成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之30%股權，該公司亦在中國吉林省其他城市從事包裝業務。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春益成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與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為零。

外匯風險

長春益成並無就其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亦無採用任何正式對沖政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長春益成在中國經營其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長春益成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度內，長春益成之管理層認為長春益成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極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春益成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春益成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為約人民幣1,700,000元。長春益成之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春益成錄得營業額為約人民幣41,000,000元，較上年增加約人民幣17,600,000元(或約75%)。營業額增長主要是因為年內本公司在擴大銷售範圍方面成功進行了市場推廣及銷售策略，從而將客戶基礎擴至其他省份。此外，長春益成生產了品種繁多的塑料編織袋以佔有更多市場份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900,000元及人民幣40,400,000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量上升所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6.4%降至1.4%，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0,000元。虧損乃因原材料成本之價格大幅上升及已簽約固定銷售價導致溢利縮水所致。

資本架構、財務來源及流動現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春益成並無銀行借貸或長期負債。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春益成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8,400,000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9,200,000元；貿易應收款約人民幣1,300,000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600,000港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5,30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約人民幣1,6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8,100,000元、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7,000,000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應付非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17,100,000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春益成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長春益成之資本架構於整個年度內概無變動。

長春益成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春益成並無抵押其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廠房及機器而已簽合同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任何資本承擔。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年內，長春益成額外收購了有關塑料紡機及塑料面層機之廠房及機器約共人民幣1,70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春益成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與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為零。

外匯風險

長春益成並無就其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亦無採用任何正式對沖政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長春益成在中國經營其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長春益成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度內長春益成之管理層認為長春益成所須承受之外匯風險極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春益成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春益成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為約人民幣200,000元。長春益成之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春益成錄得營業額為約人民幣23,300,000元及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1,9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長春益成之首個全面經營年度，而其銷售活動主要在中國吉林省進行。長春益成已建立拓展一支強大的客戶基礎，並預期透過其強大的銷售及管理層隊伍將可取得營業額高增長。董事會相信長春益成將會成為中國吉林省最大塑料編織袋製造商之一。

資本架構、財務來源及流動現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春益成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或長期負債。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春益成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6,700,000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人民幣6,500,000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00,000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約人民幣5,100,000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約人民幣5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3,000,000元、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2,600,000元、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應付非關連人士約人民幣11,500,000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春益成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長春益成之資本架構於整個年度內概無變動。

長春益成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春益成並無抵押其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機器而已簽合同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69,000元。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

年內，長春益成興建了一幢樓宇(用作水洗車間)，並額外添置機器及設備(例如塑料紡機、塑料面層機、紡織機及縫口機)及汽車，合共總值約人民幣8,600,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春益成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與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為零。

外匯風險

長春益成並無就其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亦無採用任何正式對沖政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長春益成在中國經營其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長春益成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回顧年度內，長春益成之管理層認為長春益成所須承受之外匯風險極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春益成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E. 進行交易之理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虧絀為7,437,000港元，並錄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8,948,000港元及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4,243,000港元。同時，基於本集團之業界內競爭更呈劇烈，故本集團之邊際毛利亦因而受到負面影響。相較而言，長春益成乃一間溢利正在增長之公司，其現金流入及資產淨值亦為正數。

董事會決定投資於長春益成，目的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盡量提升本集團與股東之整體回報。長春益成之客戶從事之行業均為國內相對較高增長及高回報的行業，此項優勢對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前景有利。

在收購事項完成後，長春益成之管理層將會維持不變，但須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在業務發展及投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亦善於管理正在成長中之公司(例如長春益成)。此外，本公司之一位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在紡織業具有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而紡織業與長春益成之業務性質(除原料不同外)十分相似。

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會繼續參與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與其他與資訊科技相關之項目。透過收購事項，董事相信長春益成之業務將會穩定持續增長，並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現金流入及溢利作出正面的貢獻。

董事會函件

盡職審查

董事已對長春益成之財務、合法性及業務運作進行盡職審查。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長春益成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由於長春益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4,686,000元，故申報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認為長春益成擁有持續經營能力一事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長春益成擬透過尋求長期借貸將流動負債融資轉換為長期負債融資。因此，長春益成將擁有健康之流動比率，長春益成亦將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會計記錄。

長春益成亦與其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就延期償還約人民幣9,000,000元之股東貸款訂立具法律效力之協議，據此，上述股東貸款將構成長春益成之長期負債(而非流動負債)。應付聯繫人士款項人民幣7,050,000元亦已由長春益成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前全數償還。

董事亦已與長春益成之現有客戶進行討論，以使彼等瞭解長春益成之業務前景，董事會對上述討論之結果十分滿意。

於進行盡職審查(其中包括審閱長春益成之過往記錄、現時溢利水平、收入增長率、日後業務計劃之可行性以及可能實行之方法及使用渠道)後，董事認為，長春益成乃一間能賺取盈利及正在增長之公司，其現金流入及資產淨值均為正數。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係款乃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盈利及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在收購長春益成之前，本公司並無持有長春益成之任何權益。在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長春益成之100%股權，而長春益成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春益成之財務業績將被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此外，代價其中約3,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整筆支付，代價之餘款7,000,000港元將以向徐斌配售股份所得之部分款項(有關討論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發表之公佈)支付。

下表概述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若干財務數據，並根據分別摘錄自「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章節之財務資料(誠如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三所披露)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經審核) 千港元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8,948)	(8,676)
總資產	8,121	52,808
總負債	15,558	60,245
每股虧損－基本	(4.39)仙	(4.25)仙

董事會函件

盈利：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在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將為8,676,000港元，而每股備考基本虧損將約為4.25港仙（即本集團之備考虧損淨額除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按此方式計算，相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而言，出現0.14港仙之改善。由於收購事項可改善本集團之盈利狀況，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符合股東之利益。

總資產：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中列載，經擴大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增加44,687,000港元。

負債：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其以在完成之前及之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計算）將由約191%下降至緊隨收購事項後之114%。董事認為，在緊隨完成後，不會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任何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任何或然負債。按上述基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表所載，經擴大集團之負債淨值應為7,437,000港元，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相同。經擴大集團之有形負債淨額應為12,195,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負債淨額則為7,437,000港元。有關之差異主要來自收購長春益成股權產生之商譽4,758,000港元，而長春益成將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F.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國內提供與道路收費、交通監察、光纖公路網絡通訊、高速公路供電系統有關之交通技術解決方案。本集團亦經營有關研究及發展有關資訊技術行業新產品之業務。

G.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八名高級經理。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43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自一九九六年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成立以來，閻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閻先生乃本集團之創辦人，於中國資訊科技方

董事會函件

面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主要之範疇為策略性規劃、業務發展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持有中國首都經貿大學經濟數學系計算程序設計學士學位。閻先生之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12室。

麥兆中先生，43歲，在企業財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專門為各種行業之主要交易提供意見。麥先生曾在亞洲各地參與多項證券及融資活動，麥先生在一九八八年返回香港後加入香港政府任職政務主任。彼在一九九零年加入摩根建富開展其企業財務之事業。麥先生持有由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 School of Management頒授之商業學科理學士學位及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特許市場推廣學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麥先生之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12室。

張超良先生，37歲，畢業於深圳大學之國際貿易金融系。張先生以前為China National Machinery Import and Export Corporation (Shenzhen)之銷售總監，負責銷售及市場策略規劃。張先生之業務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12室。

劉劍先生，37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並負責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之企業策略。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大連海運學院(現名為大連海事大學)畢業，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劉先生之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楊先生之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建國門外大街恒基中心911室。

趙明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匯盛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趙先生持有美國奧斯丁德克薩斯大學之文學碩士學位，另持有中國中山大學化學學士學位。趙先生之辦事處位於香港駱克道441號洛克中心11字樓A1室。

郭志成先生，43歲，現為林郭關鄭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Aberdeen，取得會計及經濟文科碩士學位。郭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郭先生在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特別是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業

內) 累積豐富經驗。彼在香港及中國之公共事務方面亦累積豐富經驗，彼曾任香港財務顧問協會之會長。郭先生之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502室。

曾偉森先生，46歲，畢業於倫敦大學並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RMIT University獲得金融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在職律師及曾黃律師行之合夥人。彼具備在於英格蘭及威爾士擔任律師之資格，亦具備在澳大利亞維多利亞高級法院擔任法律顧問及律師之資格。曾先生之業務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31號有餘貿易中心六樓601-602室。

高級管理人員

朱家維先生，68歲，本集團之總技術顧問。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任職總技術顧問，為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提供技術支援。彼於一九五九年在中國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畢業後，曾於清華大學任教，並於一九八六年升任教授。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國人事部頒發「中青年有突出貢獻專家」證書。朱先生之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復興路47號天行健商務大廈1205室。

苗勇翔博士，43歲，為本集團之總經理。苗博士負責協助本公司設立及實施企業發展策略。苗博士持有前蘇聯敖德薩羅蒙諾夫工業學院工程熱物理之博士學位。苗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苗先生之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復興路47號天行健商務大廈1205室。

諸全先生，43歲，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研發活動及管理項目。諸先生持有中國首都經貿大學經濟數學系計算程序設計學士學位。諸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總經理一職。由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諸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諸先生之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復興路47號天行健商務大廈1205室。

金繼東先生，43歲，本集團系統部經理。金先生負責系統架構設計及編製本公司擬競投項目之回標文件。金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經濟學院(現名為首都經貿大學)經濟數學系計算機程序設計專業，持有理學學士學位。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前，在中國首都經貿大學擔任副教授。金先生之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復興路47號天行健商務大廈1205室。

閻小強先生，36歲，本集團助理總經理。閻小強先生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電氣工程系微特電機及控制電器專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閻小強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彼為閻曉東先生之胞弟。閻先生之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復興路47號天行健商務大廈1205室。

董事會函件

田秀占先生，42歲，本集團工程部經理。田先生持有中國北方交通大學鐵道運輸自動化與通訊系專業碩士學位及瑞士蘇黎士聯邦理工學院電工系碩士學位。田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並於軟件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田先生之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復興路47號天行健商務大廈1205室。

黃在澤先生，41歲，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擁有超過十年於多間上市公司內任職之經驗。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項目、財務控制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黃先生持有英國林肯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之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12室。

王家寧女士，57歲，本集團之財務經理，於中國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前，王女士曾於政府機關擔任財務部主管一職。王女士之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復興路47號天行健商務大廈1205室。

H.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之名稱改為「DeTeam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弘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惟僅供識別之用。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有關更改名稱之公佈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表。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盡量增加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回報，董事會認為，除盡量發揮現有業務之營運能力外，必須及適宜多元化發展現有業務以加入長春益成之業務（主要向農業及生物化工業界（此兩種業界均有較高增長及回報）之客戶供應產品）。

為反映上述新的業務策略，董事會建議把本公司名稱改為「DeTeam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弘海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惟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條件獲履行後，本公司更改名稱一事將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名稱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會在開曼群島及（如屬恰當）香港各有關政府機關辦理所需之登記存案手續。

本公司以「英君技術有限公司」之名義印發之現有股票在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將會繼續為股份之擁有權憑證，並將會有效買賣、結算及交收，一如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同數目股份無異。就此而言，本公司不會因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而作出更換

現有股票之安排。一經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均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會再度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本公司更改名稱之生效日期。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最多48,96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所公佈，現有一般授權已與配售股份予徐斌（「配售事項」）一併完成。根據配售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達10,80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尚未動用，並已作為存款由本公司存放在一家香港銀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所公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收購長春益成。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亦將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透過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方式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批准授出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之293,76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新發行授權將能令董事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多不超過58,752,000股新股份。

自最近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即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新任何一般授權。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原因及好處

新授出發行授權將能令董事在必要時根據已更新限額迅速發行新股份，而無需徵求股東之進一步批准。此舉可令本公司在任何籌資或相關投資機會出現時，有能力靈活地捕捉此等機會。該項能力在競爭及迅速多變之投資環境中甚為重要。基於此等原因，倘現有一般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透過授出新發行授權方式更新，董事相信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令其受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意亦無計劃透過發行本公司之新證券方式籌集資金。倘將來進行有關發行，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批准新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徵求股東批推現有一般授權之任何更新，則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批准有關新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控股股東，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合共持有76,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18%)，故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Sebastian及Lucky Team)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新發行授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均會以點票方式進行。

新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之期限

新發行授權(倘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ii)根據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之日。

J. 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此外，董事會亦擬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限額，董事僅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20,400,000股股份(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運用計劃授權限額，並授出令其承授人可認購合共8,28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有關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6,888,000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34%。此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獲行使、失效或註銷。董事確認授出購股權乃符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為令本公司可更具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及／或可培育及獲取更好業務關係及支援之人力資源，董事會決定徵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93,76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股份，而本公司亦無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能夠授出可認購最多29,37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因授出之購股權被行使而發行新股份一事將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申請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以及聯交所根據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緊隨該條之附註致所有上市發行人之函件而發佈之補充指引，對購股權計劃(或其項下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任何購股權之數目或面值或認購價作出必要調整。

K.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各項：

- (1) 收購事項；
- (2) 更改本公司名稱；
- (3) 透過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以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
-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賣方及長春大成新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按此基準及就董事所確知、得悉及相信，董事相信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因此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附錄五載有投票表決之程序之詳情。

誠如上文所示，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包括Sebastian及Lucky Team)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透過授出新發行授權以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第117頁至第120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會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之營業日發表一份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隨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將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L. 推薦意見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收購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改名稱、建議透過授出新發行授權以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此等事宜而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透過授出新發行授權方式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資本以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通函第27頁至第31頁載有智略資本意見函件(載有其推薦意見)全文及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本通函第2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建議獨立股東於考慮有關透過授出新發行授權方式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行動前，閱覽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

M.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N.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出現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兆中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ANGELS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敬啟者：

**建議藉着授出一項新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而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更新事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本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採用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更新事項向閣下提供意見。更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

智略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並據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智略資本之推薦意見及其在構思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經考慮更新事項及智略資本據此發表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更新事項之有關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楊小平

趙明
謹啟

郭志成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智略資本函件

下文乃智略資本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其對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意見之函件全文：

VEDA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3樓11-12室

敬啟者：

授出新發行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額外股份之新發行授權一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通函內採用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合共76,900,000股股份（相等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18%）乃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新發行授權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楊小平先生、趙明先生、郭志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以就授出新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授出新發行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在就授出新發行授權而構思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時，曾依賴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董事認為該等資料及聲明乃完整及相關，並已收錄在通函內。就吾等所知，於通函作出及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且於通函之刊發日期仍然如此。吾等亦知悉，董事於通函內表達之任何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合理作出，誠屬忠實意見。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吾等獲董事告知，於通函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及聲明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足使吾等達致明確之見解，而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程度亦足以信賴，並提供合理基準以供吾等藉此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曾隱瞞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授出新發行授權而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國內提供與道路收費、交通監察、光纖公路網絡通訊、高速公路供電系統有關之交通技術解決方案。 貴集團亦經營有關研究及發展有關資訊技術行業新產品之業務。

由於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48,960,000股新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已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份之方式（詳情見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發表之公佈）獲悉數行使，故董事謹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旨在向董事會授出新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之20%之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則相等於58,752,000股股份）。

智略資本函件

自 貴公司最近期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來之一般授權行使歷史

下表概述與 貴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最近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以來行使一般授權之歷史有關之資料。

該公佈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已公佈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五月四日	根據董事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獲 授予之一般授權 按0.223港元之價格配售 48,960,000股新股份	10,800,000	誠如 貴公司於 二零零六年四月 二十八日所發表之 公佈所披露，作為 一般營運資金及 收購長春益成包裝 有限公司(「收購事項」) 之資金來源	尚未動用

董事注意到， 貴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足供其日常業務運作用途，而 貴集團亦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所需(包括收購事項)。然而，該等現金資源不一定足以滿足 貴公司日後可能物色到之適當投資。倘 貴集團成功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但無足夠手頭現金資源，亦未能按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接納之條款獲提供貸款或從權益股本中籌集資金，或其未能及時找到其他代替方法就收購該等投資機會而提供資金，則 貴集團可能失去把握有利投資之時機。

財務之靈活性

董事相信，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就 貴集團籌集一般營運資金而言，於決定日後可能出現之任何收購機會之融資來源方面，授出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吾等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可提高 貴公司籌集資金及增強 貴集團資本基礎之融資靈活性。此外，董事認為，倘投資或收購機會出現，可能須於短期內作出決定。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當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出現時，授出新發行授權有利 貴集團靈活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配售股份之方式作為代價以籌集資金。於評估及磋商潛在收購時，根據新發行授權可能籌集之資本增加款額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節省時間之融資選擇。

其他融資選擇

除以發行權益股本之方式籌集資金外，董事將視乎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提供資金之成本以及當時之市況，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銀行融資、債務融資及透過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以應付 貴集團未來發展業務所產生之融資需求。誠如董事所告知，新發行授權將為董事提供 貴集團在業務融資方面之另一個選擇，而董事將使用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方法。吾等認為，參照 貴集團當時之財政狀況以決定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融資方法乃明智之考慮。

對獨立股東之股權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

吾等於下表載列描述(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ii) 貴公司於根據悉數行使新發行授權而發行新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股權		於悉數行使 新發行授權時之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56,900,000	19.37	56,900,000	16.14
Sebas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20,000,000	6.81	20,000,000	5.67
獨立股東	216,860,000	73.82	216,860,000	61.52
根據新發行授權所發行之股份	—	—	58,752,000	16.67
總計	<u>293,760,000</u>	<u>100</u>	<u>352,512,000</u>	<u>100</u>

附註： 1.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2. Sebasti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由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

於悉數行使新發行授權時，58,752,000股股份將予發行，相等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亦相等於經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股份所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52,512,000股約16.67%。於悉數行使新發行授權時，獨立股東之股權總額將從約73.82%減少至約61.52%，相等於潛在攤薄影響最高約達12.30%。

智略資本函件

經考慮授出新發行授權將會：(i)提供增加資本之選擇(可根據新發行授權籌集資金)；(ii)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滿足其進一步發展業務以及進行可能出現之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及(iii)在新發行授權每次行使後，事實上所有股東之股權均會按彼等當時各自之持股量按比例攤薄，故此吾等認為獨立股東之股權之有關潛在攤薄乃屬恰當。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新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授出新發行授權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本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摘要（載於本公司相應年度之年報中）。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業績摘要

以下財務資料摘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495	33,701	23,854
服務成本	(7,032)	(23,223)	(17,665)
毛利	463	10,478	6,189
其他收益	59	4	1
分銷成本	(3,319)	(2,158)	(3,205)
行政開支	(5,268)	(6,194)	(7,860)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571)	(2,748)	—
其他經營開支	—	(2,221)	(3,976)
經營虧損	(8,636)	(2,839)	(8,851)
財務成本	(180)	(138)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2)	(1,433)	(1,155)
稅前虧損	(8,948)	(4,410)	(10,006)
稅項	—	—	—
股東應佔虧損	(8,948)	(4,410)	(10,006)
每股虧損－基本	(4.39)仙	(2.16)仙	(5.10)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66	728	911
聯營公司之權益	—	2,756	4,346
可供出售投資	829	—	—
長期投資	—	805	8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732
軟件開發按金	—	—	1,234
	<u>1,295</u>	<u>4,289</u>	<u>8,028</u>
流動資產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36	1,901	443
貿易應收賬款	4,181	5,211	4,34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96	1,812	1,7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3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3	4,365	3,547
	<u>6,826</u>	<u>14,021</u>	<u>10,081</u>
總資產	<u>8,121</u>	<u>18,310</u>	<u>18,109</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400	20,400	20,400
其他儲備	35,385	35,238	35,238
累積虧損	(63,222)	(54,274)	(49,864)
總權益	<u>(7,437)</u>	<u>1,364</u>	<u>5,77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4,000	—
其他應付賬款	—	2,000	—
	<u>—</u>	<u>6,000</u>	<u>—</u>
流動負債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75	2,985
貿易應付賬款	4,825	6,749	3,92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478	2,882	4,183
保用撥備	1,255	1,240	1,244
可換股債券	4,000	—	—
	<u>15,558</u>	<u>10,946</u>	<u>12,335</u>
總負債	<u>15,558</u>	<u>16,946</u>	<u>12,335</u>
總權益及負債	<u>8,121</u>	<u>18,310</u>	<u>18,109</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8,732)</u>	<u>3,075</u>	<u>(2,2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37)</u>	<u>7,364</u>	<u>5,774</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非經常項目亦無特殊項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少數股東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核數師報告中並無任何保留意見。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	466	728
聯營公司之權益	8	—	2,756
可供出售投資	9	829	805
		<u>1,295</u>	<u>4,289</u>
流動資產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10	36	1,901
貿易應收賬款	11	4,181	5,2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96	1,8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	1,413	4,365
		<u>6,826</u>	<u>14,021</u>
總資產		<u><u>8,121</u></u>	<u><u>18,310</u></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0,400	20,400
其他儲備	15	35,385	35,238
累積虧損		(63,222)	(54,274)
總權益		<u>(7,437)</u>	<u>1,36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0	—	4,000
其他應付賬款		—	2,000
		<u>—</u>	<u>6,000</u>
流動負債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0	—	75
貿易應付賬款	16	4,825	6,74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5,478	2,882
保用撥備	18	1,255	1,240
可換股債券	20	4,000	—
		<u>15,558</u>	<u>10,946</u>
總負債		<u>15,558</u>	<u>16,946</u>
總權益及負債		<u><u>8,121</u></u>	<u><u>18,310</u></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u>(8,732)</u></u>	<u><u>3,075</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437)</u></u>	<u><u>7,364</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7	—	5,785
聯營公司之權益	8	—	—
		<u>—</u>	<u>5,785</u>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	407
		<u>15</u>	<u>419</u>
總資產		<u><u>15</u></u>	<u><u>6,204</u></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0,400	20,400
其他儲備	15	40,926	40,926
累積虧損		(66,224)	(59,811)
總權益		<u>(4,898)</u>	<u>1,51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0	—	4,00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7	832	608
結欠一附屬公司款項	19	81	81
可換股債券	20	4,000	—
		<u>4,913</u>	<u>689</u>
總負債		<u>4,913</u>	<u>4,689</u>
總權益及負債		<u><u>15</u></u>	<u><u>6,204</u></u>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7,495	33,701
服務成本		<u>(7,032)</u>	<u>(23,223)</u>
毛利		463	10,478
其他收益	21	59	4
分銷成本		(3,319)	(2,158)
行政開支		(5,268)	(6,194)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8	(571)	(2,748)
其他經營開支		<u>—</u>	<u>(2,221)</u>
經營虧損	22	(8,636)	(2,839)
財務成本	25	(180)	(1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132)</u>	<u>(1,433)</u>
稅前虧損		(8,948)	(4,410)
稅項	26	<u>—</u>	<u>—</u>
股東應佔虧損	27	<u><u>(8,948)</u></u>	<u><u>(4,410)</u></u>
每股虧損－基本	29	<u><u>(4.39)仙</u></u>	<u><u>(2.16)仙</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0,400	35,238	(49,864)	5,774
年度虧損		—	—	(4,410)	(4,41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 及 15	<u>20,400</u>	<u>35,238</u>	<u>(54,274)</u>	<u>1,364</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0,400	35,238	(54,274)	1,364
外幣換算差異	15	—	147	—	147
年度虧損		—	—	(8,948)	(8,948)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 及 15	<u>20,400</u>	<u>35,385</u>	<u>(63,222)</u>	<u>(7,43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虧損	(8,948)	(4,410)
調整：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3)
利息收入	(36)	(1)
財務成本	180	138
折舊	337	254
呆賬撥備	—	907
軟件開發按金之減值	—	579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571	2,74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2	1,433
聯營公司結欠減少	56	10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732	—
客戶應付／(結欠客戶) 合同工程款項		
總計減少／(增加)	1,790	(4,368)
減少／(增加) 貿易應收賬款	1,030	(1,775)
減少／(增加)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賬款之增加	616	(63)
(減少)／增加應付賬款	(1,924)	2,826
增加／(減少)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賬款		
及保用撥備	1,379	(1,383)
現金用於日常事項	(4,085)	(3,009)
利息支出	(158)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	<u>(4,243)</u>	<u>(3,009)</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	(63)	(88)
出售廠房及設備	—	20
購買聯營公司	—	(700)
軟件開發成本支出	—	654
已收利息	36	1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	<u>(27)</u>	<u>(11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債券	—	4,000
其他已付財務費用	—	(60)
董事借款	1,21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1,210</u>	<u>3,940</u>
淨(減少)／增加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060)	81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365	3,547
匯兌盈虧	10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13</u>	<u>4,365</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7及8。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12室。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行陳述者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均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資本虧絀7,437,000港元，另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股東應佔虧損為8,948,000港元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4,243,000港元。董事繼續加強控制經營成本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溢利能力及日常運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將來之營運所需。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0港元價格發行合共40,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發行(請參閱附註32(b))。此後，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已獲增強。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現時，本集團之營運是由其內部資源支持的。至於本集團之業務持續性則須視乎本集團之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日常運作正現金流量以應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倘本集團未能就持續經營繼續進行業務，則本集團之資產則須分類作出調整。資產類別之價值須以可收回數額重新列賬，及負債數額和類別須反映本集團在非正常業務下有可能要變賣的資產及須償還之債務，有可能明朗化的額外負債同時亦會令此時之數額和已載財務報表出現很大偏差。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力。有關涉及較多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又或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需作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內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採納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之要求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動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以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票據：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耗蝕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票據：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6、17、18、21、27、28、33及37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

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攤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之呈列有所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8、10、16、17、18、21、27、28、33及37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按經修訂準則之指引予以重估。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分類方法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亦導致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票據，以及令對沖活動之確認及估量方法有所更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前，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提供購股權並不會產生綜合收益表支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須於有關之歸屬期內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有關僱員購股權之新會計政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m)(iii)中概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乃：

- 在不超過5至20年之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及
- 在每個結算日評核有否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根據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附註2(e)(i))：

- 本集團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累計攤銷已予對銷，商譽成本也相應減少；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此外亦在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測試。

所有會計政策變動均按照相關準則之過渡條款執行，而本集團所採納之所有會計準則均須追溯應用，惟以下準則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資產互換交易中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初步計量，僅就未來交易按公平值列賬，毋須追溯；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非追溯應用方式將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計為海外業務之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禁止在確認、註銷及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過程中以追溯方式應用此準則。對於二零零四年之投資證券比較數字，本集團採用過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判斷和確認因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會計差異而須作出之調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追溯效力僅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票據；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可望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採納。

(b)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由本集團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公司 (包括特別功能機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是否存在即可行使或可轉換潛在投票權及其作用。

附屬公司的賬目在控制權轉給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並於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撤銷綜合賬目。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的公平值、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加上直接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可辨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不計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的可辨別淨資產的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 (見附註2(e)(i))。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能證明轉移資產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需要時經已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 (續)

(i) 附屬公司 (續)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以成本減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所有本集團能施加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公司，並通常持有其約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計算及入賬，並按成本值入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包括收購(見附註2(e)(i))時辨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盈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分佔其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乃因應投資賬面值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將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這樣一來集團須附上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利按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將未變現虧損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需要時經已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的賬目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賬目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為本位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盈虧均計入綜合損益表，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賬內列為遞延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1)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3)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股東權益之一個獨立組成部份入賬。

在綜合財務報表時，折算於海外公司投資淨值和折算與此等投資有關的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外國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外國公司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淨額公平值。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的商譽計入聯營公司投資。商譽減值測試乃每年進行，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賬。出售任何實體的收益包括有關被出售實體的商譽的賬面額。

商譽乃撥入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有關設計及測試新開發或經改良之產品之開發項目所產生之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會確認為無形資產；能清楚顯示處於開發階段之產品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並有意兼具備充裕資源完成產品開發；成本全額可供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將可產生潛在未來經濟效益之資產。有關開發成本將確認為資產，並按不多於五年之期限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相關經濟效益予以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以上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前度已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往後期間將不會確認為資產。

(f) 資產減值

無特定使用期限的資產毋須作攤銷處理，但此等資產每年均須要作至少一次減值評估。如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耗蝕，本集團亦會評估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耗蝕，本集團將評估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的數額。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單位劃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列。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於收購項目之開支。

其後之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檢修乃於財務期間內在其產生時於收益表內支銷。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所採用之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20%
汽車	16%

資產可用年期會作審訂，及(如適當)於各結算日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附註2(f))，則資產賬面值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h) 投資

往年，本集團將其會籍及非上市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除外)列作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長期投資列作可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可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此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項目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平價值確認，並列出所有並無按照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投資項目。可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被劃分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非貨幣證券，如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權益賬確認。若劃分為可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累積公平價值調整將列入綜合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

(i)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

當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估算，合同收益只按照有可能收回之已發生合同成本記賬。

當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結果能可靠估算，合同收益與成本將按合同期分別記賬為收益與開支。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期間須記賬之收益及成本之適當金額；完成階段乃依據已發生之人工小時佔每份合同之估計總人工小時之百分比，及已執行工作所產生之合同成本佔合同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當總計合同成本有可能超過總計合同收益，預期之虧損即時列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 (續)

每份合同產生之成本與已確認之損益總計，與截至年終為止之進度開發賬單作一比較。當已發生成本與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進度開發賬單之款額，有關差額將列作流動資產下之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當進度開發賬單之款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已確認之虧損)，差額將列作流動負債下之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j)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持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列入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中的借貸項下。

(l) 撥備

倘集團因過往事件致使現時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任何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承擔，並可靠估計所需款項，則須作出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保用撥備

集團為結算日仍在保用期產品之維修或更換確立撥備。此項撥備乃按照過往維修及更換產品之程度而計算。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向全體香港僱員參與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到期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為開支。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在一獨立管理之基金。

本集團須根據有關之法例，按適當比率為其於中國之若干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僱員福利 (續)

(iii) 股份酬金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償付及股份付款計劃。授出認股權從而換取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假設預期可不予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內。於各結算日，各實體會對預期可予行使之認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檢討，如有任何修訂，會於損益表內確認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並按餘下歸屬期對股權作出相應調整。

當認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涉及交易之成本後，均列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n)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然而，倘若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不做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並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之釐訂乃根據於結算日經已生效或大致上生效的稅率(及法例)，且預期有關稅率及法例當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

遞延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o)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負債，或然負債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或然負債亦可以由是過往事件產生而未予確認之現有債務，有關債務未予確認之原因為不大可能需要經濟資源流出或須承擔之款項未能可靠地計算。

或然負債並不予以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動因此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其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或然資產存在與否僅由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集團未能全力控制之不明朗未來事件而決定。

倘可能出現經濟效益流入，或然資產將不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出披露。倘事實上可肯定會出現經濟效益流入，則有關資產須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收益確認

- (i) 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收益以完工百分比確認，並經參考每份合同累計至當日之成本對估計總成本之比率計算。
- (ii)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到買方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 (iii) 股息收入乃於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
- (iv)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方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q)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大部分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經營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3.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票據包括現金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金融票據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信貸風險。公司董事定期開會分析並制定措施以監控本集團就上述風險之風險承擔。一般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以保守策略處理。由於本集團之風險承擔極低，故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票據作為買賣用途。董事審閱並協定管理上述各種風險之政策，現概述如下：

(a) 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票據之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是金融票據之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長期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所面對之公平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

(b)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香港貨幣(「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乃於港元兌人民幣時產生。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相信其面對之外匯風險有限。本集團現時相信其外匯風險甚微，日後如有需要，將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c) 信貸風險

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乃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之信貸風險。概無其他金融資產具有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會堅持穩健之融資政策，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以符合其流動資金要求。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下述估計者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確認數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a)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曾否存在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b)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反確認而估計)支持；及(c)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改變管理層選定以釐定減值水平(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貼現率或增長率之假設)之假設，可大大影響減值測試所用的現淨值。

估計之不明朗性

以下討論關乎未來及於結算日之估計不肯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極有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釐定資產有否減值，或是否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此要求就資產增值作出估計。就在用價值作出估計要求本集團就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作出估計，以及選用適合貼現率來計算有關上述現金流之現值。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年內之已確認收益為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之收益。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及銷售稅後，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總值。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為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6. 廠房及設備

	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215	600	673	1,710	3,198
累計折舊	(64)	(322)	(368)	(1,533)	(2,287)
賬面淨值	<u>151</u>	<u>278</u>	<u>305</u>	<u>177</u>	<u>911</u>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1	278	305	177	911
添置	5	29	54	—	88
折舊	(56)	(82)	(114)	(2)	(254)
出售	—	—	—	(17)	(17)
年末賬面淨值	<u>100</u>	<u>225</u>	<u>245</u>	<u>158</u>	<u>728</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64	520	724	1,589	2,997
累計折舊	(64)	(295)	(479)	(1,431)	(2,269)
賬面淨值	<u>100</u>	<u>225</u>	<u>245</u>	<u>158</u>	<u>728</u>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	225	245	158	728
匯兌差額	2	4	6	—	12
添置	—	4	59	—	63
折舊	(33)	(79)	(67)	(158)	(337)
年末賬面淨值	<u>69</u>	<u>154</u>	<u>243</u>	<u>—</u>	<u>46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68	539	779	1,635	3,121
累計折舊	(99)	(385)	(536)	(1,635)	(2,655)
賬面淨值	<u>69</u>	<u>154</u>	<u>243</u>	<u>—</u>	<u>466</u>

7.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按成本(附註(a))	16,917	16,9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8,182	28,385
	<u>45,099</u>	<u>45,302</u>
減：減值虧損	(45,099)	(39,517)
	<u>—</u>	<u>5,785</u>

7. 附屬公司投資(續)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及已繳 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直接持有：				
Angels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9,041,767股 每股面值 1.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Angels Logistics Systems (Guangzhou)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903,000股 每股面值 1.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Angels Navimaster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1股面值 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Proville Consultancy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1股面值 1美元 之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				
英君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向集團之 香港及中國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10,000股 每股面值 1.0港元 之普通股	100%
英君智能交通 系統(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600,000美元	100%
北京安卓思通信 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提供 交通運輸技術 解決方案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8.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如下，該等公司皆非上市公司：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持有權益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四年									
中國衛賽特 (香港)衛星網絡 有限公司 (「衛賽特」)	5,000,000股 每股面值 1.0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投資控股	18,763	26,761	7,816	3,582	40%	-
英正智達智能 交通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中國	在北京提供 交通資訊 解決方案	437	25	18	398	-	35%
二零零五年									
中國衛賽特 (香港)衛星網絡 有限公司 (「衛賽特」)	5,000,000股 每股面值 1.0港元 之普通股	香港	投資控股	17,260	27,904	9,101	1,837	40%	-
英正智達智能 交通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元	中國	在北京提供 交通資訊 解決方案	206	94	-	377	-	35%

(b) 應收聯營公司借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到期及要求償還。

(c) 本集團並無確認衛賽特之虧損7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並無確認之累計虧損為7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9.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05
匯兌差額	24
於年末	<u>829</u>

於二零零五年概無添置或出售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進行減值撥備。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包銷下列各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會籍	348	338
非上市投資	481	467
	<u>829</u>	<u>805</u>

10. 進行中的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至今所涉及成本至今已確認之溢利	209	13,236
減：進度開發賬單	(173)	(11,410)
	<u>36</u>	<u>1,826</u>
在流動資產／(負債)中以下列標題呈列：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36	1,901
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75)
	<u>36</u>	<u>1,82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中留置款額為1,611,000港元已包括在附註11中貿易應收賬內(二零零四年：1,250,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2,132	5,123
91至180日	—	70
181日至270日	—	1,408
271日至360日	1,413	—
超過360日	2,936	910
	<u>6,481</u>	<u>7,511</u>
減：呆壞賬撥備	(2,300)	(2,300)
	<u>4,181</u>	<u>5,211</u>

各客戶所獲授之信貸期均有所不同，一般由各客戶與本集團商討釐定。客戶一般須按項目之年期分若干階段支付款項。

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18,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163,000元)並存放於中國。將此等以人民幣結算之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發出之外匯法規及規例所管制。

13.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4,000,000</u>	<u>20,400</u>

14.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出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就每份授出之購股權，僱員須支付10港元之代價。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購股權之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於年度開始	7,288,000	7,288,000
年度取消	<u>(400,000)</u>	<u>—</u>
於年度終止	<u>6,888,000</u>	<u>7,288,000</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度並無購股權授出，沒收，行使及作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有效限期
董事	1.28	2,500,000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其他僱員	1.28	<u>4,388,000</u>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u>6,888,000</u>	

15. 其他儲備

	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010</u>	<u>(1,628)</u>	<u>(144)</u>	<u>35,238</u>
以下列方式呈列： 公司及附屬公司	<u>37,010</u>	<u>(1,628)</u>	<u>(144)</u>	<u>35,238</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010	(1,628)	(144)	35,238
滙兌盈虧	—	—	147	1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010</u>	<u>(1,628)</u>	<u>3</u>	<u>35,385</u>
以下列方式呈列： 公司及附屬公司	37,010	(1,628)	—	35,382
聯營公司	—	—	3	3
	<u>37,010</u>	<u>(1,628)</u>	<u>3</u>	<u>35,385</u>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公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010</u>	<u>3,916</u>		<u>40,926</u>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010</u>	<u>3,916</u>		<u>40,926</u>

16.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日	3,391	5,154
91至180日	—	44
181日至270日	—	—
271日至360日	22	—
超過360日	1,412	1,551
	<u>4,825</u>	<u>6,749</u>

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268	2,882	732	608
應欠一名董事款項(附註)	1,210	—	100	—
	<u>5,478</u>	<u>2,882</u>	<u>832</u>	<u>608</u>

附註：應欠一名董事款項是無抵押、無利息及無特定還款期限。

18. 保用撥備

	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40	
減：撥回未用款項(附註22)	(21)	
滙兌盈虧	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55</u>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保用撥備分析 流動	<u>1,255</u>	<u>1,240</u>

本集團就若干合同發出十二個月之保用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性能欠佳之零件。

19. 應欠一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可換股債券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4%可換股債券(「債券」)	<u>4,000</u>	<u>4,000</u>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VC Finance Limited(「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金額4,000,000港元之債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行。

債券之主要條款：

(a) 利息

債券將以債券本金額按年利率4%計算及將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b) 換股日期

債券持有人擁有於換股日期之任何時間內將債券轉換股份之權利。(即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

20. 可換股債券(續)

(c) 換股價

債券可以從最初每股換股價0.37港元(「換股價」)轉換為股份(「轉換股份」)。換股價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分派，紅股發行及其它攤薄影響之事件而予以調整。

(d)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與行使換股權當日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e) 到期日

直至到期日為止，此可換股債券不用立即支付或償還，即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到期日」)，除非先前已被換股或贖回，本公司將於到期日從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贖回債券。

(f) 提早贖回

自債券發行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至到期日前，本公司有權隨時向債券持有人給予贖回通知以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贖回所有債券。如在贖回通知日之最近十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之十天平均收市價高於換股價，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相等於平均收市價及換股價之差價，乘債券持有人當日如行使換股權之換股股份數目。

(g)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所持之債券並無享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參與及投票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已清還該筆債券(附註32(a))。

21. 其他收益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6	1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3
其他收入	23	—
	59	4

22.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增加)下列各項：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20	320
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337	254
減值(包括在其他經營開支)		
— 軟件開發按金	—	57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068	787
呆賬撥備	—	907
保用撥備(附註18)	(21)	(4)
研究及開發成本	—	6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 服務成本	503	390
— 行政及分銷開支	2,855	3,050
	<u>2,855</u>	<u>3,050</u>

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	3,167	3,244
未用年假	—	(13)
解僱補償	62	78
社會保障成本	13	28
退休福利成本	116	103
	<u>3,358</u>	<u>3,440</u>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酬金	薪金	吸引費用	員工 退休金供款	董事 退任補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閻曉東先生(i)	—	63	—	—	—	63
劉劍先生(i)	—	63	—	—	—	63
諸全先生(ii)	—	81	—	—	—	81
石瑩小姐(ii)	—	3	—	—	—	3
楊小平先生	—	—	—	—	—	—
趙明先生	—	—	—	—	—	—
吳新小姐	—	—	—	—	—	—
	<u>—</u>	<u>210</u>	<u>—</u>	<u>—</u>	<u>—</u>	<u>210</u>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酬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吸引費用 千港元	員工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董事 退任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閻曉東先生	-	433	-	12	-	445
劉劍先生	-	313	-	12	-	325
諸全先生	-	90	-	-	-	90
石瑩小姐	-	126	-	6	-	132
楊小平先生	20	-	-	-	-	20
趙明先生	20	-	-	-	-	20
吳新小姐	5	-	-	-	-	5

(i) 於二零零五年度，閻曉東先生及劉劍先生放棄酬金分別3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及3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ii) 諸全先生及石瑩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退任。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附註iii)(二零零四年：兩位)，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呈列。於年內，應付予餘下四位人士(二零零四年：三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01	6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21
	<u>928</u>	<u>702</u>

(i) 該四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ii)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吸引該四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

(iii) 諸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退任，在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有81,000港元董事酬金是付給諸先生，請見以上附註24(a)。

25. 財務成本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160	78
其他財務	20	60
	<u>180</u>	<u>138</u>

26. 稅項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例，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卓思」)及英君智能交通系統(廣州)有限公司(「廣州英君」)為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彼等之稅項溢利繳交33%之所得稅。北京安卓思獲授為「高新科技企業」，故獲減免稅率15%。依據北京市海淀區地方稅務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更新通告授予北京安卓思免稅期，北京安卓思可獲全數免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之中國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則可獲減免所得稅率50%(即7.5%)。廣州英君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四年：無)。

- (b)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支出與使用香港法定稅率產生的理論款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8,948)	(4,410)
稅務計算以本港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1,566)	(772)
不可扣稅的開支	541	1,518
過往期間未動用的稅務虧損	—	(799)
稅務虧損—無遞延收入稅務資產變現	1,025	53
稅務費用	—	—

- (c)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8,5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6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之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之盈利收入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未確認稅項虧損4,905,000及3,68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27. 股東應佔虧損

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反映之股東應佔虧損為虧損6,4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92,000港元)。

28.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不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2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8,9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10,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4,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4,000,000股)計算。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披露此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30. 退休福利計劃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前本集團並無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任何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監管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之規定，設立一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按規則指定之比率為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供款。

除參與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須根據有關之法例，按適當比率分別為其於中國之若干僱員供款。

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只須按個別計劃提供所須供款。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數年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簽合同但未撥備：		
— 軟件開發成本	—	748
— 購買項目原料	—	2,208
	<u>—</u>	<u>2,956</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就有關土地及樓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繳付之總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606	9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5	476
	<u>671</u>	<u>1,420</u>

3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Pacific Foundatio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貸方」) 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提供一筆無抵押貸款4,500,000港元，按年息率12厘計算。本公司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償還該筆貸款連同本金及利息或某一日需貸方及本公司同時同意的時限。

貸款協議載有指定由麥兆中先生(「麥先生」)承擔之責任。麥先生乃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Lucky Team」)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本公司之一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9%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賬目完結後，麥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貸款特別規定，倘貸款協議尚有任何未償還款項，則麥先生本身連同Lucky Team及／由麥先生控制之其他機構須合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或以上股份。違反上文所述任何指定須承擔之責任亦即違反貸款協議。倘貸款協議被違反，則貸方將有權根據貸款協議將有關之到期還款日提前。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運用該筆貸款用作清還4,000,000港元票據(附註20)。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1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40,8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該配售股份承配於七位獨立人士(「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各承配人彼此之間亦互相獨立。於配售及包銷協議日期及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承配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在本公司中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權益。任何一位承配人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88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在董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使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轉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載於本公司各相應年度之年報中)。

(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產品和開發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關注到基於PDA手持收費設備的市場前景，研發工作側重於該系統的軟件升級和改進，使得該產品的適應範圍更加廣闊。同時，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領域，本集團正在研發基於手機方式的代繳交通罰款系統。

財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有關之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之行業當中擁有領導的地位。由於本年參與高速公路機電交通工程項目及運輸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日漸增加，導致現階段投資價格比較低，企業經營效益普遍

下降，從而影響本集團利潤，本集團錄得之經營虧損為約8,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營虧損約2,800,000港元增加經營虧損約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7,49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701,000港元），較上一個年度減少約78%。於提供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方面，營業額當中2,555,000港元及1,439,000港元分別來自雲南省之雲南硯山－平遠街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及元江－磨黑高速公路收費系統。

因此，股東應佔虧損由二零零四年約4,4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約8,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之總分銷成本約為3,3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15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行政開支減至約為5,2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6,194,000港元），這是由於本集團有效的措施提升了營運效率及精簡營運開支所致。事實上，於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已實施了成本操控以減省經營成本。本集團在員工人數、專業費用及應酬支出方面採取積極的削減開支措施，以抵消部份上述因素導致的股東應佔虧損的增加。當員工成本仍是經營費用之最大部份，本集團員工總人數將減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人。董事將不斷嚴緊控制經營成本及維持營運效益，並對本集團之經營能力感到樂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之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投資項目英正智達智能交通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之債務償還能力作出了評估。此評估乃根據在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來估計此資產的可用價值。由於此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對於此項投資作出全數之撥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簽定一筆無抵押貸款4,500,000港元，按年息率12厘計算，本集團運用這筆款項用作償還本公司向VC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到期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以四厘計算，金額為4,000,000港元。

本集團為增強本身的現金流量，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功配售40,800,000新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的已發行股本約2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集團採取積極進取之業務發展策略，使本集團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行業當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了成本操控以減省經營成本。董事將不斷嚴緊控制經營成本及維持營運效益，並對本集團之經營能力感到樂觀。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致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高速公路路網收費系統的整體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行業的系統集成和新產品的開發推廣。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已承攬的主要工程項目如下：

1. 廣州北二環改造
2. 雲南楚大新增車道項目
3. 廣州番禺、靈崗二橋收費系統
4. 福建福寧－2車牌識別項目
5. 內蒙開放式（四個地區）
6. 內蒙開放式－2（海拉爾）
7. 內蒙包頭－東勝高速公路收費軟件項目
8. 安徽蕪荳高速路收費軟件升級項目
9. 內蒙便攜機收費軟件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1,4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此乃根據總資產除以長期債務。本集團現金流動比率為0.44，且並無銀行借貸。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僱有共22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20名於中國僱用之員工。本集團已和所有之員工定立僱用合約。員工酬金組合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根據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酌情給予之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運作須予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重大收購及重要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現在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並以港元列賬。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產品和開發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側重於開發高速公路監控軟體系統，本產品將有可能同高速公路收費軟體系統一樣，在高速公路機電工程中得到廣泛應用。同時，本集團與多間公司合作，開發了PDA手持收費設備，該產品主要應用於被視為前景廣闊的高速公路應急收費業務中。

財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有關之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之行業當中擁有領導的地位。由於本集團成功實施了成本操控以減省經營成本及於本年度完成了更多之交通工程項目，本集團錄得之經營虧損為約2,8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經營虧損約8,850,000港元明顯地減少經營虧損約6,0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3,7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854,000港元)，較上一個年度增加約41%。於提供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方面，營業額當中6,996,000港元及5,416,000港元分別來自廣州市高速公路東南西環聯網收費系統及哈爾濱市繞城西段高速公路監控系統工程。

因此，由於此等項目之有效成本操控，股東應佔虧損由約10,000,000港元減至約4,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之總分銷成本約為2,1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3,205,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行政開支減至約為6,1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約7,860,000港元)，這是由於本集團有效的措施提升了營運效率及精簡營運開支所致。

管理層意識到研究及發展高速公路交通監控系統對本集團之重要性，一個新的及有效的交通系統軟件如聯網道路系統，可以明顯提升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投資了約683,000港元於交通方面的發展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已成功發行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予VC Finance Limited。債券利息為年利率4%且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開始，債券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將所持有之債券轉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債券期會於十八個月後結束。假設債券全數轉換為股份及換股價0.37港元計算，債券將轉為10,810,810股（可予調整），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及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本公司收到之淨額款項在扣除發行債券的有關費用後約為3,85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淨額款項留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以總代價2,700,000港元收購了北京英正智達智能交通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英正智達」）（一新成立之業務）之35%的權益。英正智達之業務主要是在北京交提供通資訊解決方案的。以北京為基礎開始從事透過手機短訊（「短訊」）及多媒體訊息服務供應由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提供之交通資訊及定位資料。此服務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成功推出。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本集團之管理層對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之債務償還能力作出了評估。此評估乃根據在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來估計此資產的可用價值。由於此評估的結果，本集團對於此項投資作出全數之撥備。

本集團採取積極進取之業務發展策略，使本集團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行業當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了成本操控以減省經營成本。董事將不斷嚴緊控制經營成本及維持營運效益，並對本集團之經營能力感到樂觀。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致力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的整體解決方案以及資訊科技行業的系統集成和產品開發推廣等。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已承攬的主要工程項目包括：

1. 廣州市華南路聯網收費系統。
2. 廣州市番禺大橋收費系統。
3. 廣州市華南路－番禺大橋－北三環三條高速公路的後台管理平台。

4. 廣州市番禺大橋新建3條車道及後台伺服器擴容工程。
5. 安徽省徽州－杭州高速公路收費軟件項目。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4,4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4，此乃根據總資產除以長期債務。本集團現金流動比率為1.28，且並無銀行借貸。

銀行存款約700,000港元已作為抵押以保證一附屬公司與一客戶有關簽署合同而發出之表現契約。除此以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僱有共33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30名於中國僱用之員工。本集團已和所有之員工定立僱用合約。員工酬金組合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根據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酌情給予之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運作須予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重大收購及重要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及現在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並以港元列賬。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iii)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產品和開發

「慧眼2000車牌自動識別系統」在二零零三年得到了廣泛的應用。經過不斷的實踐，本產品已經多次提升，以適應不同領域的各種特殊需求。經改善後的本產品，在低照度、高車速等方面的適應性大大提高。本產品不僅在高速公路收費系統領域，在其他方面，如城市交通管理、海關稽查等也將會有廣泛的實用價值。因此可使本集團帶來更好的收益。

財務回顧

在中國參與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的公司日漸增加導致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本集團已實施了成本操控以減省經營成本，包括在員工人數及專業費用支出方面採取了削減開支措施。薪酬成本約為4,56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619,000港元），下跌31%。在中國，特別是在北京，非典型肺炎拖慢了本集團客戶之業務決策速度，本集團相信如無爆發非典型肺炎，業務表現當可更加理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23,85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423,000港元），較上一個年度增加約2%。於提供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方面，營業額當中8,869,000港元及7,227,000港元分別來自黑龍江省—牡丹高速公路及玉溪—元江高速公路工程項目。由於此等項目有成功之成本操控，毛利率由12%增至26%。

因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0,183,000港元減少至約10,0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之總分銷成本約為3,2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3,937,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行政開支減至約為7,8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0,411,000港元），這是由於本集團努力提升營運效率及精簡營運開支所致。本集團將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基本薪金削減。本集團包括在員工人數及專業費用支出方面採取了削減開支措施。此控制成本措施有助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行政開支。

本集團正積極研究及發展以城市道路交通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並推進交通智能化，大大促進出行便利。本集團將以本身交通運輸技術方案為基礎開發一個城市交通解決方案，為交通智能化的先行者。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投資了約1,738,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收到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衛賽特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衛賽特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衛賽特集團之經審核負債淨值為5,385,477港元,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4,386,571港元,減值9,772,048港元(「該差額」)。本公司可要求Excellent Idea Group Limited及其最終擁有人(統稱「擔保人」)向本公司賠償一筆相等於該差額40%之款項約3,908,819港元。本公司已向擔保人發出了賠償通告書及現正與擔保人就還款條文進行協商。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本集團成功配售12,000,000股新股,約佔本集團於配售新股時已發行股本之6.25%及約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88%。配售款項已留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之流動現金比率惡化,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承攬了較多的工程項目。已收款項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之結欠客戶合同工程款項中。根據香港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3條「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縱然本公司已在此等工程項目中進行了一定之基本工作,概無利潤可確認。如不列入結欠客戶工程款項,本集團之流動現金比率將為1.08。

本集團採取積極進取之業務發展策略,使本集團在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之行業當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此外本集團已實施了成本操控以減省經營成本。董事將不斷嚴緊控制經營成本及維持營運效益,並對本集團之經營能力感到樂觀。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致力於中國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高速公路聯網收費系統的整體解決方案以及IT行業的系統集成和產品研發等。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已承攬的主要工程項目如下:

1. 雲南省「玉溪—元江高速公路收費系統擴展」工程。
2. 雲南省「元江—磨黑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工程。
3. 廣東省「華南快速幹線二期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工程。
4.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繞城西段高速公路監控系統」工程。

5. 雲南省「硯山－平遠街高速公路收費系統」工程。
6. 廣東省「深圳－汕頭收費軟件」工程。
7. 於中國境內河北省、湖南省、黑龍江省、內蒙古自治區等地簽署若干開放式收費系統工程專案。
8. 於二零零二年末至二零零三年初簽署福建省福鼎－寧德高速公路車牌自動識別系統(44條車道)及福建省羅源－長樂高速公路車牌自動識別系統(24條車道)並於二零零三年實施完畢。同時於二零零三年完成雲南省大理－保山高速公路車牌自動識別系統(40條車道)。
9. 與國家體育總局簽署了游泳館智慧樓宇工程、跳水館智慧樓宇工程、水球館智慧樓宇工程、體操館智慧樓宇工程、招待所智慧樓宇工程、體委綜合IT智慧管理系統工程及DDN上網系統工程項目。

資本架構、流動現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期間本集團成功配售12,000,000股新股，約佔本集團於配售新股時已發行股本之6.25%及約佔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88%。本集團已保留配售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約3,5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此乃根據總資產除以長期債務。本集團現金流動比率為0.82，且並無銀行借貸。

銀行存款已作為抵押以保證一附屬公司與一客戶有關簽署合同而發出之表現契約。除此以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

僱員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僱有42名全職僱員，其中包括39名於中國僱用之員工。員工酬金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及根據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酌情給予之購股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致使其日常業務運作須予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重大收購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並以港元列賬。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和其他與IT相關的項目。根據國家高速公路路網建設規劃，而二零零六年亦是國家第十一個五年計劃的第一年，因此二零零六年將是高速公路建設規模較大的一年，有鑒於此，本集團將加強注意一些較大型交通機電工程項目的市場趨勢。隨着全國各省單條高速公路數量的增加，全省性質的聯網收費系統項目也將是本集團的一個工作重點。

同時，本集團也十分關注城市道路交通管理項目的發展狀況，特別是在二零零八年前北京籌備奧運會中存在的巨大商機。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北京英正智達智能交通技術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在北京地區開通了以手機收發的交通綜合信息服務系統，這一系統的服務將會提升至涵蓋駕駛員繳付交通罰款的業務，這將有助於減少市內交通的總體流量，緩解交通壓力，同時也為駕駛員節省了寶貴的時間。董事有理由相信，這項業務的開展對本集團之持續健康發展將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與各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現金總代價10,000,000港元向賣方購入銷售權益，相等於長春益成之100%股權。

長春益成乃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長春益成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紙筒及軸承。長春益成在一九九九年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開始全面投產。長春益成之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綠園區合心鎮新開發區內。長春益成自從在一九九九年成立以來，已成為中國吉林省最大規模之塑料編織袋製造商之一。

長春益成製造超過50種塑料編織袋以迎合不同客戶(主要包括玉米改良產品、動物飼料產品及氨基酸產品之經營商)之需求。長春益成擁有超過200台塑料紡機、塑料面層機、紡織機及縫口機。長春益成在中國吉林省擁有一幅土地，地盤面積約為17,461平方米，其廠房及辦事處均座落此幅土地上。

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會繼續參與高速公路機電工程項目與其他與資訊科技相關之項目。透過收購事項，董事相信長春益成之業務將會穩定持續增長，並會對本集團整體的現金流入及溢利作出正面的貢獻。

債務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於本建議非常重大收購文件付印前可查證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約6,30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其他貸款約4,700,000港元及應付一位董事款項約1,60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按年率1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償還，而應付一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之正常款項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合約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在對現存可用之銀行信貸及現存現金及銀行結餘進行妥當周詳查詢後認為，除非發生意料之外之情況，否則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之資金需求。

下列為自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僅供收錄於本通函之報告全文。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各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以供收錄在英君技術有限公司(「英君」)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就有關East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為英君之全資附屬公司)建議收購長春益成100%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長春益成乃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長春益成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長春益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紙筒及軸承。

長春益成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的結算日。長春益成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財務報表乃根據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所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在中國註冊的吉林聖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而審計。

就本報告而言，英君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長春益成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審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予以編製。吾等認為無需對吾等為供收錄於通函而編製之報告作出調整。

英君之董事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表準則財務報表並對通函(本報告為其中一部分)之內容負責。吾等負責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撰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構思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有關意見。

僅供參考之未經審核可資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英君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長春益成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之委聘」審閱可資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對長春益成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可資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並據此(除另行披露者外)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已得到一致應用。審閱工作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實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審閱工作範圍遠小於審核工作，故可提供之保證程度亦較審核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並不會就可資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鑑於吾等之審閱並不構成核數工作，吾等概不知悉須對可資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要不明朗因素

吾等並無保留意見，吾等注意到財務資料第E節附註2提述長春益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4,686,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可能存在對長春益成之持續經營能力抱有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認為重要不明朗因素已在財務資料內作出充分披露。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長春益成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以及長春益成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A. 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23,341	40,957	68,531	10,245	18,303
銷售成本		(21,856)	(40,373)	(65,220)	(9,786)	(15,676)
毛利		1,485	584	3,311	459	2,627
其他收入	7	32	42	22	2	4
行政開支		(1,688)	(2,334)	(2,666)	(569)	(901)
稅前(虧損)/溢利	8	(171)	(1,708)	667	(108)	1,730
稅項	10	—	—	(384)	—	(720)
長春益成之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期間 (虧損)/溢利		<u>(171)</u>	<u>(1,708)</u>	<u>283</u>	<u>(108)</u>	<u>1,010</u>
股息		<u>—</u>	<u>—</u>	<u>—</u>	<u>—</u>	<u>—</u>

B.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802	15,971	25,064	29,13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805	690	575	5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	—	1,500	1,500
		<u>16,607</u>	<u>16,661</u>	<u>27,139</u>	<u>31,17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6,450	9,192	14,071	16,064
貿易應收款	16	—	1,350	104	183
預付款項及按金		929	465	2,458	7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115	115	115	11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	5,122	5,255	627	4,663
		<u>12,616</u>	<u>16,377</u>	<u>17,375</u>	<u>21,788</u>
總資產		<u><u>29,223</u></u>	<u><u>33,038</u></u>	<u><u>44,514</u></u>	<u><u>52,966</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註冊及繳足資本	18	3,000	3,000	10,000	10,000
累計虧損		(3,093)	(4,801)	(4,518)	(3,508)
總權益		<u>(93)</u>	<u>(1,801)</u>	<u>5,482</u>	<u>6,492</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19	29,316	34,839	38,648	45,370
稅項撥備		—	—	384	1,104
總負債		<u>29,316</u>	<u>34,839</u>	<u>39,032</u>	<u>46,474</u>
總權益及負債		<u><u>29,223</u></u>	<u><u>33,038</u></u>	<u><u>44,514</u></u>	<u><u>52,966</u></u>
流動負債淨額		<u>(16,700)</u>	<u>(18,462)</u>	<u>(21,657)</u>	<u>(24,6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93)</u></u>	<u><u>(1,801)</u></u>	<u><u>5,482</u></u>	<u><u>6,492</u></u>

C. 權益變動表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000	(2,922)	78
本年虧損	—	(171)	(17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3,093)	(93)
本年虧損	—	(1,708)	(1,70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	(4,801)	(1,801)
註冊及繳足資本 之增加(附註18)	7,000	—	7,000
本年溢利	—	283	28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4,518)	5,482
本年溢利	—	1,010	1,0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3,508)</u>	<u>6,492</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000	(4,801)	(1,801)
期間虧損(未經審核)	—	(108)	(10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000</u>	<u>(4,909)</u>	<u>(1,909)</u>

D.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溢利	(171)	(1,708)	667	(108)	1,73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809	1,678	2,282	50	927
利息收入	(32)	(42)	(22)	(2)	(4)
存貨增加	(3,200)	(2,742)	(4,879)	(457)	(1,993)
貿易應收款(增加)/減少	—	(1,350)	1,246	260	(79)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454)	464	(1,993)	(1,014)	(357)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591	5,523	3,809	(2,564)	5,614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	12,543	1,823	1,110	(3,380)	5,838
已收利息	32	42	22	2	4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2,575	1,865	1,132	(3,378)	5,8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79)	(1,732)	(11,260)	(99)	(1,806)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500)	(1,5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79)	(1,732)	(12,760)	(1,599)	(1,8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繳足資本增加	—	—	7,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96	133	(4,628)	(4,977)	4,036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6	5,122	5,255	5,255	627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22	5,255	627	278	4,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5,122	5,255	627	278	4,663

E.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長春益成乃一間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長春益成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綠園區合心鎮新開發區。

於有關期間內，長春益成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紙筒及軸承之業務。

長春益成之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春大成新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長春益成之最終控股公司。

2. 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長春益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4,686,000元。此等狀況顯示可能存在對長春益成之持續經營能力抱有重大疑問之重要不明朗因素。因此，長春益成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有關股東按足以支付長春益成之營運資金需求水平提供之財務支援而定。有關股東及一位關連人士已同意為長春益成提供充足資金，以應付其到期應償還之負債。若不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則必須對財務資料作出調整，把長春益成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數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準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四年以來，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資料表而言，長春益成已提早採納該等所有適用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長春益成並無採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標準或詮釋。採用該等標準或詮釋將不會對長春益成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資料，需要作出若干重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有關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其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及在財務報資料中需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於財務資料附註4內披露。

3.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編製此等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長春益成能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公司。所謂重大影響力，乃指有權參與制定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無權控制或共同控制此等政策。於評估長春益成是否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並在財務資料列賬，並初步按成本值確認。於收購中之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於收購日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長春益成分佔該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部分乃列作商譽。商譽乃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內，並評估減值作該投資之一部分。長春益成分佔有關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乃於收益表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聯營公司 (續)

長春益成分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確認，而其分佔收購後儲備變動乃於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已根據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當長春益成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長春益成並不會確認其他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該聯營公司引致債務或作出付款則作別論。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有關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而人民幣為長春益成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為本位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顯示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盈虧均計入收益表。

非貨幣項目(如分類作透過收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均呈報作為公平值損益的一部分。非貨幣項目(如分類作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工具)的換算差額均計入權益內投資重估儲備項下。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室。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去折舊及減值虧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的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長春益成，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足以撇銷其成本或經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0-20年
廠房及機器	3-6年
汽車	6年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會於各結算日作審訂及(如適當)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d) 經營租賃

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於收益表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力及所有生產日常開支的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

(f)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量，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長春益成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持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活期存款及可容易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構成長春益成之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h)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訂立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權益工具乃證明在扣減長春益成之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有就特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

(i)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最初按彼等之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量，除非折讓之影響並不重大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按成本列賬。

(j) 收益確認

銷售製成品之收益乃於轉讓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其一般與貨品交付且所有權已交予客戶之時間一致。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k) 僱員福利

長春益成須為其在中國的僱員，按適用基準及相關政府規例規定的比率而向國有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有關國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所需供款。向屬界定供款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需課稅或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長春益成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及倘有可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在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交易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長春益成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倘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當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在即期稅項負債中抵銷即期稅項資產，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長春益成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

(m) 關連人士

以下各方被視為與長春益成有關連：

- (i) 該方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以上媒介控制長春益成或與長春益成受共同控制；於長春益成中擁有能對長春益成施加重大影響之權益；或共同控制長春益成；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長春益成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v) 該方為第(i)或第(iv)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親近家族成員；
- (vi) 該方為第(iv)或第(v)項中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就長春益成或長春益成之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n)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長春益成會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如出現任何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數額，長春益成則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而稅前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資產之金錢時間值評估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資產減值 (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經重估金額列賬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會調升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經調升之賬面值不得超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定出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經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視為重估增值。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過去事項導致長春益成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既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撥付經濟利益，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則會就不確定時限或金額之負債而確認撥備。如款項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乃按履行有關責任預期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不大可能流出，或無法可靠地估計其金額，該等責任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將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p)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提供長春益成於結算日狀況之額外資料或表明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當屬重大時則於附註內披露。

4. 重要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其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均於下文論述。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長春益成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預計年限不同，則管理層會修訂折舊支出，或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之過時技術或非策略性資產。

(b) 所得稅

長春益成需繳納中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項準備時，需運用重大判斷。某些實體現時所採納之稅務政策可能其後根據具追溯影響之詮釋或行政理由而須進行審閱。基於審慎原則，長春益成已假設可能達至之最惡劣情況以確認因稅務政策而所可能產生之負債。若有關之稅務事項其最終結果與原先之出賬額不同，該差異將影響當期之所得稅項。

5. 財務風險管理

長春益成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長春益成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無法預知之特點，並尋求盡量降低對其財務表現構成潛在之不利影響。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外幣風險

由於長春益成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其承受之外幣風險極微。長春益成將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長春益成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長春益成會採取適用政策以確保銷售乃向具適當信用歷史之客戶作出。

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為長春益成須承受的有關長春益成財務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長春益成會定期留意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從而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d) 公平值估計

長春益成之財務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已付按金。長春益成之財務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長春益成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如資產負債表內所反映)與彼等各自的公平值相近。

6. 分部資料

長春益成僅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紙筒及軸承，而長春益成的幾乎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源於中國，且絕大部分客戶及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部分析。

7.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長春益成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紙筒及軸承。營業額指已收及應收銷售貨品的款項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2	42	22	2	4

(未經審核)

8. 稅前(虧損)/溢利

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	2	1	—	—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a))	21,856	40,373	65,220	9,786	15,676
折舊	694	1,563	2,167	477	8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成本	2,386	2,920	3,587	769	1,116
—社會保險成本	681	830	1,016	254	340
	3,067	3,750	4,603	1,023	1,456
經營租賃付款	115	115	115	28	28

8. 稅前(虧損)/溢利(續)

附註：

- (a)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分別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的人民幣2,608,000元、人民幣3,880,000元、人民幣5,145,000元及人民幣1,846,000元，而員工成本及折舊亦包括在上文分開披露有關此類支出的各自總額內。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 (a) 有關期間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60	—	22
社會保險成本	—	—	17	—	8
	<u>—</u>	<u>—</u>	<u>77</u>	<u>—</u>	<u>30</u>

有關期間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社會保險成本		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丁勝	—	12	—	4	—	3
李景中	—	24	—	9	—	3
王洪臣	—	24	—	9	—	3
	<u>—</u>	<u>60</u>	<u>—</u>	<u>22</u>	<u>—</u>	<u>8</u>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長春益成中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分別包括零位、零位、兩位及兩位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應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	152	160	38	42
社會保險成本	35	43	45	11	14
	<u>159</u>	<u>195</u>	<u>205</u>	<u>49</u>	<u>56</u>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續)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5	5	5	5	5

10.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384	—

由於長春益成之收入源於中國而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計算。於整個有關期間內，適用所得稅稅率為每年33%。

稅項支出可與於收益表呈報之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溢利	(171)	(1,708)	667	(10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33%計算之稅項	(56)	(564)	220	(36)	571
毋須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8)	(12)	—	—	—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30	383	357	—	11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	—	—	3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93	—	36	—
過往期間已動用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256)	—	(193)	—	—
稅項支出	—	—	384	—	720

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長春益成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85,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須取得稅務機關之批准)。根據中國現時的稅法，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

11.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長春益成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位董事購買物業、 廠房及設備	170	—	—	—	—
銷售製成品予一位股東	9,452	2,590	—	—	—
	<u>9,622</u>	<u>2,590</u>	<u>—</u>	<u>—</u>	<u>—</u>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長春益成有計入其他應付款之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一位股東之款項	2,036	—	—	—
	<u>2,036</u>	<u>—</u>	<u>—</u>	<u>—</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373	2,525	209	9,107
添置	3,272	4,177	1,121	8,57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45	6,702	1,330	17,677
添置	—	1,732	—	1,73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45	8,434	1,330	19,409
添置	5,130	6,130	—	11,2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75	14,564	1,330	30,669
添置	—	4,966	—	4,96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75	19,530	1,330	35,6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52	563	66	1,181
年內折舊	277	314	103	69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9	877	169	1,875
年內折舊	433	926	204	1,56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2	1,803	373	3,438
年內折舊	561	1,341	265	2,1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3	3,144	638	5,605
期內折舊	172	661	66	89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995	3,805	704	6,5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6	5,825	1,161	15,8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3	6,631	957	15,97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52	11,420	692	25,06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80	15,725	626	29,131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攤銷	1,035 (115)	920 (115)	805 (115)	690 (28)
年終／期末 流動部分	920 (115)	805 (115)	690 (115)	662 (115)
非流動部分	<u>805</u>	<u>690</u>	<u>575</u>	<u>547</u>

有關土地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權益，按成本	<u>—</u>	<u>—</u>	<u>1,500</u>	<u>1,500</u>

有關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資本 資料	於所有權 ／投票權 溢利分佔之 權益百分比	業務性質
長春同成包裝 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30%	暫無營業及 尚未開展業務

有關長春益成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954
總負債	<u>(5,954)</u>
資產淨值	<u>5,000</u>
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1,500</u>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44	2,448	6,420	3,919
在建工程	1,845	4,757	4,102	4,129
製成品	3,961	1,987	3,549	8,016
	<u>6,450</u>	<u>9,192</u>	<u>14,071</u>	<u>16,064</u>

16. 貿易應收款

長春益成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即期至30日	—	1,350	104	183

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長春益成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將人民幣轉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18. 註冊及繳足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註冊及繳足資本	3,000	3,000	10,000	10,000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六日，長春益成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長春益成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7,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元，並於同日悉數繳足。

19.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附註(a))	479	1,605	6,560	3,271
其他應付款(附註(b))	13,042	8,139	12,357	23,174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c))	2,571	6,981	9,267	8,461
應付一位關連人士款項(附註(c))	1,670	1,000	1,400	1,40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d))	—	—	7,050	7,050
應付非關連人士款項(附註(c))	11,554	17,114	2,014	2,014
	<u>29,316</u>	<u>34,839</u>	<u>38,648</u>	<u>45,370</u>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即期至30日	87	1,297	6,087	2,375
31至90日	62	117	18	431
91至180日	24	3	80	11
181至365日	102	—	191	271
365日以上	204	188	184	183
	<u>479</u>	<u>1,605</u>	<u>6,560</u>	<u>3,271</u>

19.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續)

- (b)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273,000元、人民幣2,754,000元、人民幣5,726,000元以及人民幣11,851,000元。
- (c) 應付股東／一位關連人士／非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償還。欠款已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悉數償還。

20.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廠房及機器而已簽 合同但未撥備	69	—	1,108	—
	<u> </u>	<u> </u>	<u> </u>	<u> </u>

21. 或然負債

長春益成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長春益成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23.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長春益成概無編製有關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隨附所編製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闡釋建議收購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100%股權（「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長春益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事項及現時可用資料而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因此，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或已取得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倘收購事項事實上已於本通函所示日期發生）。此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表示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錄二所載之長春益成之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包括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就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長春益成之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均按1港元兌人民幣1.04元之匯率進行換算。

B.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長春益成	小計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4)	附註	
營業額	7,495	68,531	65,895		73,390
銷售成本	(7,032)	(65,220)	(62,711)		(69,743)
毛利	463	3,311	3,184		3,647
其他收入	59	22	21		8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19)	—	—		(3,319)
行政開支	(5,268)	(2,666)	(2,564)		(7,832)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571)	—	—		(571)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8,636)	667	641		(7,995)
融資成本	(180)	—	—		(18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2)	—	—		(132)
稅前(虧損)/溢利	(8,948)	667	641		(8,307)
稅項	—	(384)	(369)		(3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年(虧損)/溢利	(8,948)	283	272		(8,676)

C.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六年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長春益成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6	29,131	28,011	28,477			28,4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547	526	526			526
商譽	—	—	—	—	4,758	(i)	4,7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500	1,442	1,442			1,442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829	—	—	829			829
	<u>1,295</u>	<u>31,178</u>	<u>29,979</u>	<u>31,274</u>			<u>36,032</u>
流動資產							
存貨	—	16,064	15,446	15,446			15,446
應收客戶工程款	36	—	—	36			36
貿易應收款	4,181	183	176	4,357			4,357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196	763	733	1,929			1,9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15	111	111			1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13	4,663	4,484	5,897	(11,000)	(ii)	(5,103)
	<u>6,826</u>	<u>21,788</u>	<u>20,950</u>	<u>27,776</u>			<u>16,776</u>
總資產	<u>8,121</u>	<u>52,966</u>	<u>50,929</u>	<u>59,050</u>			<u>52,808</u>
股權							
股本	20,400	10,000	9,615	30,015	(9,615)	(iii)	20,400
其他儲備	35,385	—	—	35,385			35,385
累計虧損	(63,222)	(3,508)	(3,373)	(66,595)	3,373	(iii)	(63,222)
總權益	<u>(7,437)</u>	<u>6,492</u>	<u>6,242</u>	<u>(1,195)</u>			<u>(7,437)</u>

C.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長春益成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04)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及 其他應付款	10,303	45,370	43,625	53,928			53,928
擔保撥備	1,255	—	—	1,255			1,255
稅項撥備	—	1,104	1,062	1,062			1,062
可轉換票據	4,000	—	—	4,000			4,000
	<u>15,558</u>	<u>46,474</u>	<u>44,687</u>	<u>60,245</u>			<u>60,245</u>
總負債	<u>15,558</u>	<u>46,474</u>	<u>44,687</u>	<u>60,245</u>			<u>60,245</u>
總權益及負債	<u>8,121</u>	<u>52,966</u>	<u>50,929</u>	<u>59,050</u>			<u>52,808</u>
流動負債淨額	<u>(8,732)</u>	<u>(24,686)</u>	<u>(23,737)</u>	<u>(32,469)</u>			<u>(43,4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37)</u>	<u>6,492</u>	<u>6,242</u>	<u>(1,195)</u>			<u>(7,437)</u>

D.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長春益成		小計	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0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溢利	(8,948)	667	641	(8,307)			(8,30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337	2,282	2,194	2,531			2,531
融資成本	180	—	—	180			18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571	—	—	571			57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32	—	—	132			132
利息收入	(36)	(22)	(21)	(57)			(5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56	—	—	56			5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732	—	—	732			732
應收/(應付)客戶工程款減少	1,790	—	—	1,790			1,790
存貨增加	—	(4,879)	(4,691)	(4,691)			(4,691)
貿易應收款減少	1,030	1,246	1,198	2,228			2,2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16	(1,993)	(1,916)	(1,300)			(1,300)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及擔保撥備(減少)/增加	(545)	3,809	3,662	3,117			3,117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4,085)	1,110	1,067	(3,018)			(3,018)
已付利息	(158)	—	—	(158)			(158)
已收利息	—	22	21	21			21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243)	1,132	1,088	(3,155)			(3,155)

D.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本集團 千港元	長春益成 人民幣千元	小計 千港元 (@1.04)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3)	(11,260)	(10,827)	(10,890)		(10,89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1,500)	(1,442)	(1,442)		(1,44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扣除所購入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	—	—	—	(5,947) (iv)	(5,947)
已收利息	36	—	—	36		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7)</u>	<u>(12,760)</u>	<u>(12,269)</u>	<u>(12,296)</u>		<u>(18,24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一名董事墊款	1,210	—	—	1,210		1,210
註冊資本增加	—	7,000	6,731	6,731		6,7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210</u>	<u>7,000</u>	<u>6,731</u>	<u>7,941</u>		<u>7,94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減少淨額	(3,060)	(4,628)	(4,450)	(7,510)		(13,457)
匯兌差額	108	—	—	108		10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65</u>	<u>5,255</u>	<u>5,053</u>	<u>9,418</u>	(5,053) (iv)	<u>4,365</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為銀行及現金結餘	<u>1,413</u>	<u>627</u>	<u>603</u>	<u>2,016</u>		<u>(8,984)</u>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 (i) 該調整乃指確認於進行收購事項後之商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所示，本集團須收購長春益成之100%股權，涉及之總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就編製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收購事項之商譽乃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長春益成之100%股權而計算。

商譽乃指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收購事項直接應佔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長春益成之可識別資產公平值之部分。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款額支付。就編撰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長春益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乃被視為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由於長春益成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可能與於編製上文所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彼等之公平值不同，故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實際商譽(如有)可能亦與上文所列之估計數額不同。

- (ii) 該等調整乃指現金代價付款10,000,000港元及收購事項直接應佔成本約1,000,000港元，並假設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現金代價及收購事項直接應佔成本乃透過內部資源支付11,000,000港元(本公司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及六月以發行新股份方式行使配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合共約14,700,000港元)。
- (iii) 該等調整乃指擁有人之長春益成權益之對銷，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
- (iv) 該調整乃指現金代價之付款及收購事項直接應佔成本合共約11,000,000港元，並視為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長春益成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053,000港元，其被視為於收購後由本集團購入，因此就呈列而言，該筆款項乃自現金代價扣減。

F.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敬啟者：

吾等謹就英君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作出報告，惟僅供說明之用，報告旨在提供有關建議收購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可能對所呈列之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通函第93頁至第99頁載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唯一責任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3第13段及第7章第31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構思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會對吾等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此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明的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作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日後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之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

此致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將予收購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價值之意見所編撰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CASTORES MAGI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專業測量師
房地產、礦藏、機器設備及業務評估

CASTORES

MAGI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31號
有餘貿易中心
402-3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英君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將予收購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查閱及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價值之意見。

吾等乃按市場價值對有關物業權益之土地使用權進行估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市場價值乃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物業之估計金額」。市場價值可理解為在不考慮銷售或購買成本及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情況下一項資產之估計價值。

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土地使用權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在市場現況下出售物業，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之價值。

根據國際估價標準委員會發佈之國際估價指南第八條之規定，有關物業權益之樓宇及建築物屬於專門物業類別。由於樓宇的特定用途性質及設計、構造、規模、位置或其他原因構成該類物業之獨特性質，該類物業極少於公開市場銷售，除非該類物業作為業務或實體之一部份而出售。因此，一般而言較難找到特定用途物業之可資比較可靠銷售資料。

就有關物業權益之樓宇及建築物之估值而言，吾等乃以適用於特定用途物業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基礎得出。折舊重置成本法指「物業重置(重建)之現時成本減實際損耗及對一切相關陳舊及優化作出扣除」。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於財務申報所採用以取得特定用途及有限市場物業之市場價值之代用方法，而有關市場乃缺乏市場證據。折舊重置成本乃指目前改進重置(重新生產)之總成本，減去物理損毀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之費用。

於得出有關物業權益之資本值時，吾等已求得土地使用權之市場價值與樓宇及建築物於估值日之折舊重置成本之總和。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採納估值基準並作出估值假設。

在對中國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之一切規定。

有關中國物業權益所需之主要批文、同意書及許可證之現況載列如下：

文件／批文	物業
國有土地使用權授權合約	無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賃、租金、執照、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就該物業進行詳細地盤量度，以查證有關物業面積之準確程度，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之文件及樓面正式圖則所列示之地盤面積均為正確。基於吾等對相似物業之估值經驗，吾等認為作出上述假設乃合理。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呎吋、量度及面積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包含於所附估值證書中之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而吾等亦已獲提供就吾等進行估值而言所需之有關資料。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該估物業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之債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定該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例如按揭及債項、限制及支銷。

吾等曾獲展示有關該物業之各種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證實可能未有在吾等接獲之文件副本中顯示之任何修訂。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土地登記系統未至完善，吾等無法查閱正本文件以證實中國物業之現有業權或該物業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

估值之範圍乃參照 貴公司所提供之物業清單而定。清單所載之物業已納入此估值證書之中。

吾等無理由懷疑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之真實及準確程度。吾等亦曾尋求並已獲得 貴公司確認，在彼等提供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估值證書所列之金額概以港元為單位。對有關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匯率為估值日之現行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1.04元，而估值日與本函件日期之間無重大匯率波動。

由於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並非全部可輕易量化或準確，故有關價值之結論乃依據在頗大程度上依賴假設及考慮因素之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儘管吾等達致估值時已運用專業判斷，惟敬請 閣下仔細考慮報告所披露假設之性質，並審慎理解本報告。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 貴公司或所呈報之價值中並無擁有現在或潛在之利益。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27樓2712室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區志聰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會員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香港商業估值議會之註冊業務估值師
B.Sc., MRICS, MHKIS, RPS, MCI Arb, AHKI Arb
董事

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註： 區志聰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對香港物業估值及對中國一百多個城鎮之私人及國有企業之物業進行估值方面擁有超過13年經驗。彼亦擁有超過8年評估亞太地區物業之經驗。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公佈之就註冊成立之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及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提供參考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內。

估值證書

貴集團將予收購之中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資本值 (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 長春市 綠園區 合心鎮 三間村 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 之多棟樓宇及建築結構	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與及座 落該幅土地上之12棟樓宇及 建築結構。該等樓宇及建築 結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 五年之間完工。 該等樓宇及建築結構之座落 地點之地盤面積為17,461平 方米。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22,440.96平方米。(見附註3) 該物業根據土地使用權持 有，可使用年期直至二零五 一年四月十六日	該物業現時由長春 益成包裝有限公司 佔用作生產及倉儲 用途。	18,303,000

附註：

-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長春市人民政府(「甲方」)向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乙方」)頒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一長國用(2003)第060200338號，甲方授予乙方一幅地盤面積為17,461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可使用年期直至二零五一年四月十六日，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150,458元。
- 該物業受下列由長春市房地產管理局授出之房屋所有權證之規限：

編號	證書編號	樓宇名稱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房權証長房權字第50900749號	編織車間	2,303.96
2	房權証長房權字第50900512號	南倉庫	494.1
3	房權証長房權字第50900513號	碾壓車間	1,884.9
4	房權証長房權字第50900514號	西倉庫	357
5	房權証長房權字第50900515號	辦公大樓	1,832
6	房權証長房權字第5090000191號	印刷車間	4,440

- 該物業之樓宇及建築結構之總樓面面積為22,440.96平方米，其中11,311.96平方米乃根據六項房屋所有權證持有，而總樓面面積為11,129平方米之其他樓宇及建築結構(例如門衛室及鋪路)並非根據任何房屋所有權證持有。
- 該物業之資本值為18,303,000港元，其中13,277,000港元為樓宇及建築結構之價值及5,026,000港元為土地使用權之價值。

5.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

1. 土地權益

基於向長春市國土資源局作出之土地視察，中國法律顧問注意到該土地使用權並無任何法院庭諭及按揭；及該土地使用權可自由轉讓、出租及按揭。

樓宇

該等樓宇乃根據六項房屋所有權證持有，且並無被凍結及毋須受任何法院庭諭或按揭之限制。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及權益衍生工具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附註3)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麥兆中先生	—	—	56,900,000 ^(L) (附註1)	—	—	56,900,000	19.37%
閻曉東先生	1,500,000 ^(L)	—	20,000,000 ^(L) (附註2)	—	—	21,500,000	7.32%
劉劍先生	1,000,000 ^(L)	—	—	—	—	1,000,000	0.34%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cky Team」) 實益擁有。由於彼持有Lucky Team之100%股權，故麥兆中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Lucky Team所持有本公司之56,900,000股份權益。
2.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ebastian」) 實益擁有。由於彼持有Sebastian之100%股權，故閻曉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Sebastian所持有本公司之20,000,000股份權益。
3. 「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2) 於購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及僱員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就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閻曉東先生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500,000	1.28
劉劍先生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000,000	1.28
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4,388,000	1.28
		<u>6,888,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於股份及權益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於購股權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實體（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Lucky Team	實益擁有人	56,900,000 ^(L) (附註1)	19.37%
李桂彥	實益擁有人	35,100,000 ^(L) (附註2)	11.95%
徐斌	實益擁有人	48,960,000 ^(L) (附註2)	16.67%
Sebastian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L) (附註3)	6.81%
劉瑛瑛女士	配偶的權益	21,500,000 ^(L) (附註4)	7.32%

附註：

1. Lucky Team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彼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就董事所知，此人(士)乃獨立及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3. Sebastian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
4. 劉瑛瑛女士實質上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5. 「L」字表示股份為好倉。

(2) 須披露權益之人士之好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實體（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就上述股本之任何選擇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
Lucky Team	實益擁有人	56,900,000 (L)	19.37
麥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56,900,000 (L)	19.37
李桂彥(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5,100,000 (L)	11.95
徐斌(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8,960,000 (L)	16.67
Sebastian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L)	6.81
閻先生(附註4)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20,000,000 (L)	6.81

附註：

1. 「L」字表示該等股份為好倉。
2. 該等股份由Lucky Team(其為一間由麥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
3. 就各董事所知，除身為主要股東之外，李桂彥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4. 該等股份由Sebastian(其為一間由閻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就上述股本之任何選擇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或與本集團業務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之訴訟或申索。

6.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在日常業務上訂立者除外）：

- (i) 收購協議；
- (i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發行了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予VC Finance Limited。債券利息為年利率4厘。債券自此已獲償還；
- (iii)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以總代價2,700,000港元收購了北京英正智達智能交通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英正智達」）（一新成立之業務）之35%的權益。英正智達之業務主要是在北京提供交通資訊解決方案的。其主要從事透過手機短訊（「短訊」）及多媒體訊息服務供應由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提供之交通資訊及定位資料；
- (iv)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與Pacific Foundatio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簽定一筆無抵押貸款4,500,000港元，按年息率12厘計算。本集團將這筆款項用作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債券項下尚未償還之金額；

- (v)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與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40,800,000股新股，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發行時已發行股本約2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所得款項淨額由本集團保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vi)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集團與徐斌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48,960,000股新股，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新發行時已發行股本約2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作收購長春益成用途。

7. 服務合約

本公司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及劉劍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將於約滿後繼續有效，直至上述初始約定期限結束後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90天之通知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麥兆中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日期起，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已簽署董事委任確認書擔任執行董事，惟並無固定任期。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可由有關僱員於一年內到期或終止且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於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姓名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智略資本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申美會計師行(作為本集團之報告會計師)、嘉漫(作為物業估值師)及智略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均已各自就本通函連同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專家聲明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申美會計師行、嘉漫及智略資本並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擁有任何實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或購股權以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而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除收購事項外，自從本公司刊發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以來，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購買或同意購買或建議購買一項業務或某間公司之股本權益而其溢利或資產現時對（或將來會對）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或本公司下期刊發之賬目造成重大變動。

10.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於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要且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在澤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法則主管為閻曉東先生。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其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12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權利及職責。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

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小平先生、趙明先生、郭志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請參考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之董事會函件中F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12室查閱：

- (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由羅申美會計師行編製之有關長春益成財務資料之報告，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ii) 由羅申美會計師行編製之有關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iv) 由嘉漫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編製之估值報告，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v)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vi) 董事會函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
- (v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ii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13. 點票程序

本公司細則第48條載有有關程序，據此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或撤銷任何其他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之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透過正式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公司)或透過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透過正式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公司)或透過代表出席之股東，並代表不少於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份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透過正式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公司)或透過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持有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即已繳足股款總額之股份相等於不少於具有該權力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合計之十份之一)。


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茲通告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樓27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根據長春大成新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李景中及王洪臣(「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t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本集團已同意以總代價10,000,000港元向賣方購入長春益成之100%股權；亦動議謹此批准收購協議及在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或收購協議附帶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措施，以落實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令其生效。」
- (2) 「**動議**
 - (a) 在下文本第(2)項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之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本第(2)項決議案(a)段中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始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本第(2)項決議案(a)段中之批准而非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於通過上文本第(2)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另行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並訂明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01) 於通過本第(2)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02) (倘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方式如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通過本第(2)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所購入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不超過相等於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第(2)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第(2)項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第(2)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職權；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認為有必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或其中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取消此項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佔於本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4(A)(i)條：
- (a) 批准並謹此授出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該限額（經此更新）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通過本第(3)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可認購更新計劃授權內之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在更新計劃授權內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把本公司之名稱由「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改為「DeTeam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弘海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惟僅供識別之用，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訂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文件，以令本公司之名稱更改生效」。

承董事會命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閻曉東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亦有權自行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在相同情況下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本通函附奉於上述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倘有兩位或以上之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則本公司將會接納排名最先之人士親身或受委代表所投之票，而不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或分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時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劉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趙明先生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